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四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4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ww.cr.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CR HQ/1-55/1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話 TEL.: 2867 4563

圖文傳真 FAX. : 2537 7104

電郵 E-MAIL.: angelinamok@cr.gov.hk

傳真

香 港 中 區
立 法 會 道 1 號
立 法 會 綜 合 大 樓
立 法 會
政 府 帳 目 委 員 會 秘 書
朱 漢 儒 先 生

朱 先 生：

政 府 帳 目 委 員 會
就 審 計 署 署 長 第 六 十 八 號 報 告 書 第 1 章 的 考 慮
政 府 對 慈 善 機 構 的 支 援 和 監 察

有關你於本年5月22日來信的要求，所需的資料如下 一

- (a) (i) 本處在查核中若發現違規個案，會發出「交付文件通知書」，要求該公司在指明限期內，就違規事項採取補救行動。如該公司沒有遵從通知書作出補救行動，本處會考慮作出檢控或剔除公司註冊行動。一般而言，本處的經驗是大部份未有遵從交付文件規定的擔保有限公司聲稱他們沒有足夠資源及/或人手依時地製備周年財務報表，以致逾期向本處交付周年申報表。

就審計報告書第4.9段提及的21個個案及其最新進展如下：

公司註冊處採取的行動	個案數目
已從登記冊上剔除註冊	2
已被檢控及展開剔除註冊行動	12
已展開剔除註冊行動	5
已提出檢控行動	1
跟進行動視乎有關公司訴訟的結果	1
	21

- (ii) 本處會進行循規審查，包括年度審查和每周審查，以找出沒有遵從規定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擔保有限公司。

正如審計報告書第4.9(a)段所述，本處正加強循規審查的系統(詳情請參閱下述(c)項)。現行《公司條例》(第622章)簡化有關擔保有限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令本處可加強系統查核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到期日，從而採取更適時的跟進行動。

- (iii) 本處已於本年4月向兩間公司發出「交付文件通知書」，因該等公司仍未交付周年申報表，本處已檢視個案，並已對該等公司展開剔除註冊行動。

正如上述(a)(ii)項所述，本處正加強循規審查的系統，在新系統下類似事件將不會再發生。同時本處亦已檢討內部程序，確保能識別違規的個案。

- (b) 於審計報告書第4.10段及表六提及的126間公司，全部都已交付欠交的周年申報表。當中38間公司在本處發出通知書後已交回欠交的周年申報表；而16間公司在本處採取檢控行動後，已遵從交付文件規定(包括逾期229天交付周年申報表的個案)。其餘的72間公司已在期限過後自動交付周年申報表，本處認為不需再發出「交付文件通知書」及採取其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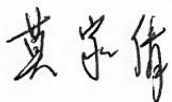
(c) 現行《公司條例》下有關擔保有限公司的新措施及規定：

- (i) 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交付周年申報表以及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登記。交付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擔保有限公司，藉此提高公司資料的透明度。
- (ii)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已經簡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將周年申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交付本處登記。申報表日期為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9個月。因此，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限期，是根據公司的會計參照期而釐定，較在舊有條例的情況下，更容易預計。按舊有條例，周年申報表的到期日是根據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而釐定，而每間公司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每年都可以不同。新規定令本處可加強監察法規的遵從。
- (iii) 現行《公司條例》已引入遞增收費模式，訂明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所須繳付的每年登記費用，藉此鼓勵擔保有限公司依時遵從交付申報表的法定規定。

為推動公司遵從《公司條例》關於交付文件的法定規定，本處會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其中包括：在本處網頁內設立「遵從法規」專題欄目，以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須履行責任的資訊、發布海報、資料小冊子及通函等。

最後本處希望重申，本處的執法政策是以公司登記冊上所有的公司為對象。事實上，《公司條例》並沒有界定慈善機構為獨立的公司類別，針對公司登記冊上以公司形式成立的慈善機構和其他公司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必須取得合理的平衡。

公司註冊處處長

(莫家倩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537 3210）
稅務局局長（傳真：2877 1082）
地政總署署長（傳真：2525 4960）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2591 5536）
社會福利署署長（傳真：2891 7219）
警務處處長（傳真：2866 2579）
教育局局長（傳真：2810 7235）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